

编号：韶雄人社建筑工伤认字〔2023〕96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冉炎

职工姓名：冉炎 性别：男 年龄：41

身份证号码：522125198205070719

用人单位：河北益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钢筋工

事故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事故地点：雄信高速公路 TJ1 合同段孔塘大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左环指

2023年8月24日冉炎向我局提交冉炎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3年9月4日作出受理决定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冉炎系河北益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职工，被公司安排在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雄信高速公路 TJ1 合同段项目任职钢筋工。2022年10月31日19:30时左右，冉炎在雄信高速公路 TJ1 合同段孔塘大桥16号墩柱进行施工作业时，左手不慎被撞伤。事故发生后，冉炎被送至韶关韶康医院治疗。经韶关韶康医院诊断：左环指末节不全离断伤。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以及我局调查核实的情况可证明冉炎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受到事故伤害。

冉炎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